

【发布单位】交通部
【发布文号】交人劳发[2007]714号
【发布日期】2007-12-07
【生效日期】2008-01-01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交通部](#)

交通部社会团体管理办法

(交人劳发[2007]714号)

部管各社团、部内各单位：

《交通部社会团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经部务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根据国家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团管理的要求，切实发挥社团在促进交通事业发展中的作用，规范社团管理，维护社团合法权益，促进社团又好又快发展，部在总结部管社团发展经验的基础上，通过对1999年发布的《交通部社会团体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完善，形成了本《办法》。这是部党组认真贯彻落实十七大精神，坚持科学发展观，切实推进交通社团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社团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贯彻执行。

二、本《办法》按照培育发展和管理监督并重的原则，在强化部内各司局社团管理职责分工和进一步明确社团地位、作用的基础上，着重对社团内部运作机制进行了规范，特别是对社团的组织机构建设、内部职权划分、负责人管理、决策机制、财务管理、实体管理、监督检查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为交通社团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组织和制度保障。

三、部内各单位要充分认识交通社团在促进交通事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按照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切实发挥社团作用。同时，要切实履行社团管理职责，积极培育扶持、指导社团工作，加强对社团工作的监管。

四、部管各社团要认真组织学习，深入领会《办法》的有关精神和要求，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要强化依法办会、民主办会意识和内部管理机制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行使职权，实现规范管理；要加强社团负责人建设，优化组织机构，增强自身实力和服务能力，做到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执行到位和整改到位。

五、考虑到各社团的实际情况，各社团在贯彻落实《办法》的工作中，要明确目标和任务，平稳推进。

（一）2008年2月1日前，各社团要组织好学习，特别是要组织好社团负责人和日常办事机构工作人员的学习，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贯彻落实《办法》的具体工作计划，报部人事劳动司备案。

（二）2008年7月1日前，各社团要完成决策工作机制的调整与规范工作，实行统一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

（三）2008年12月31日前，各社团要健全完善内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完成经济实体、杂志社的调整与规范工作。

（四）各社团要积极做好章程修订的准备工作，并在社团换届前根据《办法》要求完成章程的修订工作。

（五）各社团新设立分支机构一律按《办法》要求执行，对现分支机构存在的问题，原则上要按《办法》要求逐步调整到位。

（六）2008年12月31日前，各社团要按照《办法》要求，将有关调整工作等贯彻落实《办法》情况进行总结，并报部人事劳动司。

六、部将对各社团贯彻落实《办法》情况进行检查。

交通部社会团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交通部部管社会团体（以下简称“社团”）管理，促进社团发展，维护社团合法权益，发挥社团在交通事业中的作用，根据国务院颁布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团，是指在交通行业中依据《条例》成立的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并由交通部作为业务主管单位或挂靠单位的全国性协会、学会、研究会、基金会等社会团体。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社团的登记管理、组织建设、日常运作和监督管理等。

第二章 社团管理部门和职责

第四条 交通部按照培育发展和管理监督并重的社团发展原则，实行归口管理和业务管理相结合、部内相关司局分工负责的社团管理体制。

第五条 部人事劳动司是社团归口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社团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研究、制定交通行业社团发展规划和管理规章，并组织监督实施。

（二）指导、管理、监督社团依法办会、民主办会工作情况，协调、检查部内司局履行社团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三）负责社团及其组织机构的筹备申请和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的审核工作，以及社团年度检查的初审工作。

（四）负责指导、审批、监督社团换届工作；负责社团负责人审批、管理和考核工作。

第六条 部内有关司局是社团的业务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建立与社团的联系沟通机制，通报国家和交通部关于本行业的有关法规、规划、产业政策和重大改革措施，听取社团工作汇报和对行业发展的意见、建议，按国家和交通部关于社团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指导、监督、检查社团的业务工作。

（二）指导社团制订业务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负责社团设立、变更、注销、换届等有关事宜的前期审查工作。

（三）负责办理政府委托社团承担有关任务的相关工作，并实施监督管理。

（四）负责社团主办的100人以上的全国性会议和培训、全国性或国际性展览会、境外组织资助、对外交流等重大业务事项的审批。

第七条 部内其他相关司局按照职责分工，对社团进行监督管理。具体分工为：

（一）部体改法规司负责社团设立实体机构、举办报刊网站，以及对外宣传事宜的管理工作。

（二）部财务司负责社团的财务监督管理工作。

（三）部科技教育司负责社团开展相关科研、培训以及科研奖励评定等活动的管理工作。

（四）部国际合作司负责社团涉外活动的指导与管理工作。

（五）部直属机关党委负责在京社团党建、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以及违纪查处工作。

（六）部审计办公室负责社团审计的指导与管理工作。

第八条 交通行业有关部门或单位受交通部委托可作为社团的挂靠单位。挂靠单位主要职责为：受部委托，负责挂靠社团常设办事机构的党建、思想政治工作以及党风廉政建设；对挂靠社团的日常工作和业务活动提供支持。挂靠单位不得干预社团正常工作和业务活动，不能以社团名义从事本单位业务活动。

第三章 社团主要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社团主要权利

(一) 开展本行业发展战略研究, 制订行规行约, 推动行业诚信建设, 建立完善行业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 规范会员行为, 协调会员内部和行业关系, 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提高行业整体素质, 反映行业诉求。

(二) 组织学术研讨和行业标准、规范研究, 开展咨询服务及科学技术推广等工作, 参与本行业的技术、科研成果鉴定工作。

(三) 受政府委托, 承担本行业有关机构的资质初审或评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初评、职业资格考试等具体工作。

(四) 收集、整理、分析行业信息资料, 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为会员提供服务。

(五) 组织行业培训工作, 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六) 承担政府和会员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社团的义务

(一) 执行国家和交通部关于社团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履行社团章程, 围绕交通事业发展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

(二) 维护国家、行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发挥政府与会员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和促进交通事业发展的生力军作用。

(三) 接受社团归口管理部门、业务管理部门、部内相关司局以及挂靠单位的指导、管理、监督、检查。

(四) 按时参加民政部组织的年度检查工作。

第四章 社团的登记管理

第十一条 申请成立社团, 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以及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业务范围相同或相似的社会团体。

(二) 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 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 会员总数不得少于50个。

(三) 有规范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固定的住所。

(四) 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五) 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 须有50万元以上的活动资金。

(六)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七) 有明确的部内业务管理部门。

第十二条 社团从申请到登记设立, 程序如下:

(一) 发起人或单位在征求部有关业务管理部门同意后, 向部社团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应包括社团筹备申请书(社团名称、行业情况分析、业务范围、组织机构、活动资金)、章程草案、会员名册、筹备负责人员和机构方案。

(二) 经部社团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 由有关部门或单位成立筹备机构。社团筹备机构应按照规定做好社团章程拟订、机构设置等各项筹备工作, 但不得开展筹备工作以外的其它活动。

(三) 完成筹备工作后, 社团筹备机构应将筹备情况报告、社团成立申请书、章程草案、验资报告、住所使用权证明、拟设组织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及身份证明、会员名册及拟任理事名单等有关材料上报部社团归口管理部门, 经部审核同意后, 向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筹备。

(四) 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准予社团筹备成立后, 经部批准, 社团筹备机构应在部社团归口管理部门的指导下按时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履行规定程序, 通过社团章程, 产生执行机构、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 向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成立登记, 并同时报部社团归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社团的名称、章程、组织机构(含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住所、活动资金、法定代表人及秘书长以上负责人等发生变更, 或社团组织机构注销, 应经部社团业务管理部门审查并报部社团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 向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

社团注销, 其所属组织机构同时注销。在注销清算期间, 社团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任何活动。注销后社团的剩余财产,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社团的组织机构

第十四条 会员大会

(一) 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下同),会员大会每届任期3-5年。会员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或会员代表,下同)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1/2以上表决通过方能有效。

(二) 会员大会的主要职权:

1. 审议、通过社团章程;
2. 选举和罢免理事;
3. 选举产生理事会;
4. 选举和罢免理事会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和秘书长;
5. 审议批准社团会费标准;
6. 审议社团工作报告、财务报告;
7. 审议社团发展规划等重大决策。

(三) 会员大会届满须组织换届,并提前2个月向部社团归口管理部门报送相关文件。因特殊情况确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部社团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得超过1年。

第十五条 理事会

(一)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社团工作。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理事会须有2/3的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二) 理事会的主要职权:

1.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2. 决定是否设置常务理事会,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
3.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4. 决定社团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等各类组织机构设立和注销;
5.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提出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候选人选;
6.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三) 理事会设立理事长(会长)1名、副理事长(副会长)若干名(原则不超过9名)、秘书长1名,以上人员统称社团负责人。社团负责人应具有广泛的行业代表性,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行使职权,研究决定社团有关工作。社团负责人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1. 贯彻会员大会和理事会决议;
2. 审定社团人事、财务、分支机构、业务活动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
3. 审议社团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并监督实施;
4. 审议社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并监督实施;
5. 审议社团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等各类机构设立、变更和注销,并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
6. 审定社团副秘书长、各分支机构及秘书处下设办事部门主要负责人人选;
7. 审定社团重大业务活动和10万元以上的投资经营活动;
8. 组织筹备社团换届工作;
9. 审议下一届理事会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候选人选;
10. 其他需要决策的事项。

(四) 社团负责人应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有关会议,会议应不少于2/3人员出席,各项决议应由社团负责人1/2以上通过方可有效,并做好会议记录,印发会议纪要。

(五) 理事长(会长)不是专职驻会的,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置专职的常务副理事长(常务副会长)职务,负责社团日常工作。

(六) 社团理事长(会长)调整,应由社团负责人集体推荐或部社团业务管理部门直接提名,经部社团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由理事会提交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七) 拟任新一届理事长(会长)应参与社团换届筹备工作,积极与社团负责人协商,推荐新一届副理事长(副会长)和秘书长人选,由社团报部社团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由理事会提交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八) 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应身体健康,届期内任职年龄原则上不得超过70周岁,能够坚持正常工作。秘书长必须是社团专职工作人员,最高任职年龄原则上不得超过60周岁。

(九) 社团法定代表人一般由理事长(会长)担任,也可由常务副理事长(常务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社团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

(十) 根据工作需要, 经理事会提名, 会员大会审议通过, 社团可聘请在行业内具有较高威望的资深人士担任名誉职务或顾问。

第十六条 常务理事会

(一) 理事会成员较多时, 根据工作需要, 可以选举产生常务理事, 人数不得超过理事会人数的1/3, 常务理事组成常务理事会。

(二) 常务理事会主要职责是受理事会委托, 在理事会闭会期间承担理事会主要职权的第1、3、4、5、6项工作。

第十七条 常设办事机构

常设办事机构是指社团理事会领导下的日常办事机构, 以秘书处的形式设立, 秘书处实行理事长(会长)或常务副理事长(常务副会长)领导下的秘书长负责制。秘书处可下设若干办事部门, 履行以下职责:

(一) 执行社团各项规章制度和决议。

(二) 承担日常办事机构、分支机构和实体机构等社团各类组织机构和部门的财务管理。

(三) 拟订社团各项规章制度。

(四) 根据社团各项规章制度, 承担社团人事、党建等日常工作, 决定社团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 负责社团的资产管理。

(六) 处理其它日常事务。

第十八条 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

(一) 社团分支机构是社团根据开展活动的需要, 依据业务范围的划分或者会员组成的特点, 设立的专门从事该社团某项业务活动的机构, 可以称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等。社团代表机构是社团在住所地以外属于其活动区域内设置的代表社团开展活动、承办该社团交办事项的机构, 可以称代表处、办事处、联络处等。

(二) 社团设立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 应提交申请报告(包括机构名称、业务范围、住所使用权证明)和主要负责人情况等材料, 经部社团业务管理部门审查, 社团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 向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第十九条 社团可设立与社团业务相关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银行帐号的经济实体、报刊杂志、网站、培训研发机构等实体机构, 并根据有关规定, 报部履行相关程序。

第六章 社团日常管理

第二十条 负责人管理

(一) 社团负责人实行任期制, 理事长(会长)任期原则上不超过2届。

(二) 社团负责人应公道正派, 廉洁奉公, 严格遵守社团章程, 认真履行职责, 树立依法办会、民主办会的意识, 加强社团组织机构与规章制度建设, 规范社团民主、科学决策机制。

(三) 社团负责人应积极服务交通中心工作, 配合部社团归口管理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的工作部署, 接受指导监督。

(四) 新任社团理事长(会长)、常务副理事长(常务副会长)、秘书长应接受部社团归口管理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的任职谈话, 并参加相关社团业务培训。

(五) 部社团归口管理部门会同业务管理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社团负责人的思想作风、工作能力、业务水平和工作绩效等方面进行考核。

(六) 社团换届和社团法定代表人变更, 应由部授权或指定审计单位, 组织审计。

第二十一条 业务管理

(一) 社团必须在部社团业务管理部门的指导下, 本着统一安排、合理分工、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 在社团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二) 社团应建立业务活动汇报制度, 理事长(会长)或常务副理事长(常务副会长)应在每年的3月31日前向部社团归口管理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述职, 或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

(三) 社团不得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 依法所得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四) 社团开展重大业务活动, 应按有关规定报批。

(五) 社团应针对所在行业发展现状和热点、重点、难点问题, 每年向部提交行业报告或行业政策建议。

(六) 社团涉外活动, 按照国家和部外事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人事管理

(一) 社团使用社团编制, 不定行政级别, 社团专职工作人员实行编制审批管理。社团编制方案由社团提出, 经部审核后, 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

(二) 社团工作人员主要包括社团专职工作人员(包括部机关交流干部、社会聘用人员)、驻会人员(会员单位及挂靠单位经社团同意派驻到社团工作的人员)、离退休返聘人员。

(三) 社团人事管理可以参照国家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和属地管理原则, 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制, 参加当地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 社团工作人员有关待遇由社团自行确定。

(四) 现职公务员不得兼任社团的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分会会长(主任委员)和副会长(副主任委员)等职务。

现职公务员因特殊情况需要在部管社团兼任领导职务的, 必须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审批并报部社团归口管理部门核准, 并不得在社团领取任何报酬。

(五) 现职公务员可通过交流挂职形式到社团工作。社团工作人员也可以到部机关、企事业单位交流工作。

第二十三条 财务管理

(一) 社团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财经法规, 建立健全社团内部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制度, 接受部财务、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 社团收取会费必须执行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社会团体收取会费的规定。收取会费的标准须经会员大会半数以上代表同意后方能生效, 并按有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会费应由社团统一收取。

(三) 社团应实行统一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社团只能在秘书处下设立一个财务管理部门, 并配备具有会计从业资格的财会人员, 对社团日常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实行统一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四) 社团经费来源主要包括: 会费、政府资助、社会捐赠和资助、有偿服务收入、实体机构上缴收入, 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五) 社团经费应用于围绕社团宗旨开展业务活动所需的开支, 包括支付工作人员工资、福利费和办公经费等, 不得挪作他用。

(六) 社团全部收支必须纳入单位预决算管理。社团必须每年向理事会提交财务预决算报告, 并按规定报部核批。

(七) 社团应当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健全资产管理制度, 日常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的资产处置应按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二十四条 实体机构管理

(一) 社团设立实体机构, 经部审查同意后,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二) 社团应对实体机构加强管理和指导, 完善法人治理体系, 明确产权关系, 健全管理制度, 确保投资收益, 防止资产流失, 保证实体机构的合法经营收入用于社团发展。

(三) 社团设立的实体机构必须为社团独资或控股, 以开展技术咨询、举办展览等有偿服务活动为主。

(四) 社团不得异地设立实体机构, 社团及其实体机构不得接受其他社团和经济组织的挂靠。

(五) 社团刊物、网站应以宣传国家、部的行业政策为宗旨, 积极开展行业管理、科技推广、学术研讨、经验交流、信息沟通、两个文明建设等宣传活动。社团应严格控制新增刊物, 原则上一个社团刊物不能超过一种。

第二十五条 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管理

(一) 社团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布局应科学合理, 符合社团自身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需要。

(二) 社团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 不得设立实体机构, 应在确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工作。

(三) 社团原则上不得异地设立分支机构, 社团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不得直接发展会员、收取会费和再设立分支机构。

第二十六条 党建工作

(一) 社团应按照《中国共产党党章》等有关规定, 建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 接受上一级党组织领导。具备条件的社团应成立党支部, 党员人数较少的可成立联合党支部, 部管在京社团党支部可以组建党总支部委员会, 接受部直属机关党委领导。京外社团和有挂靠单位的社团, 党组织的管理可以由挂靠单位的党组织负责。

(二) 社团党支部和联合党支部应全面贯彻执行党章规定的基层党组织的基本任务, 加强和改进社团党建工作, 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第七章 罚 则

第二十七条 部社团归口管理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会同部机关相关司局对社团执行本办法情况进行检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要限期整改并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八条 社团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本会章程，不能服从业务主管部门管理的，由部酌情决定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顿等处罚；逾期未能改正的，社团归口管理部门将在民政部年度检查时不予通过；情节严重的予以解除业务主管关系。

第二十九条 社团负责人工作开展不力，或存在违法违纪情况的，部社团归口管理部门可以建议理事会罢免社团负责人。

第三十条 社团负责人应按时参加或委托相关人员参加社团负责人办公会议，一年内有1/2会议未能参加的人员，应主动引咎辞职或按有关程序予以罢免。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部人事劳动司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部1999年7月5日发布的《[交通部社会团体管理暂行办法](#)》（交人劳发[1999]342号）同时废止。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